（上接B90版）

注：1、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3年9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
9. 基金上市费用；
10.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0.02%÷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人民币5万元则按照5万元收取。

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1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创业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 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一）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000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2）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二）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2）富国创业板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十、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场外申购费率进行了更新。
6、“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
7、“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先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458,285.03		977,823,783.81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501,728.89		717,653,417.27		-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62,968.46	-8.07%	413,387,597.7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4,048.14	-0.69%	59,208,987.19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11,919.77	-3.60%	55,904,587.51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940,025.66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70%	0.1898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70%	0.1898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0.21%	8.07%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92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3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25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129.36	
合计	3,304,39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方润刚	境内自然人	10.90%	34,013,800	25,510,350		
沈能耀	境内自然人	1.73%	5,400,000	4,050,000		
高玉新	境内自然人	1.47%	4,590,000	3,442,500		
王崇璞	境内自然人	1.47%	4,590,000	3,442,500		
牛余升	境内自然人	1.47%	4,590,000	3,442,500		
许春东	境内自然人	1.38%	4,320,000	3,240,000		
张志兴	境内自然人	0.83%	2,603,000	2,295,0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74%	2,295,000	2,295,000		
毛灵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112,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润刚	8,5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能耀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玉新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崇璞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牛余升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灵萍	1,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春东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金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3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毛灵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2,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6,650,871.06	10,570,680.51	-37.08%
预付款项	36,453,637.37	25,739,664.36	41.62%
应收利息	947,483.76	11,276,534.94	-91.60%
其他流动资产	51,070,000.00	36,000,000.00	41.86%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增加200万元
应交税费	4,158,984.61	108,589.32	3730.01%

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减少37.08%，主要原因：本期采购付款支付票据金额大于销售票据回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41.62%，主要原因：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减少91.60%，主要原因：本期定期银行存款到期利息收回。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41.86%，主要原因：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5、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期末未到期的支付给供应商的商业票据。

6、应交税费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3730.01%，主要原因：本期末应缴增值税余额与应缴所得税余额相比年初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5,212,400.56	-7,802,292.53	增加258.99万元

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8.99万元，主要原因：本期部分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致定期存款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849.89	-15,780,589.53	增加599.77万元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9.77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07日	2014年07月07日	严格履行
	方润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7月07日	在担任其董事期间和离任后的一年半内	严格履行
	高玉新、张志兴、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7月07日	在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离任后的一年半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袭吉祥	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3年02月20日	在担任其董事期间和离任后的一年半内	严格履行
	高科	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3年02月20日	在担任其监事期间和离任后的一年半内	严格履行
	原山东汇英除股东袭吉祥、高科之外其他全体股东	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3年02月20日	2014年07月07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27.12	至	8,955.3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4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稳定，且在污水处理环保行业订单增长，但水泥行业的不景气，致公司磨机产品业绩下降影响全年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润刚

2014年10月25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0,513,428.32	479,147,623.51	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919,016.19	437,974,198.78	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5,042.53	87,489,627.29	5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606,438.91	205,973,326.89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74,391.60	76,755,690.47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87,498.33	76,279,890.07	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8.45%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8	18.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940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029	26,414,971	9.91%	26,414,971	未知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15	8,699,985	3.26%	8,699,985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1,984	6,351,984	2.38%	6,351,984	未知		未知
杜霄羽	576,500	576,500	0.22%	576,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玮	486,899	486,899	0.18%	486,89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芬	470,000	470,000	0.18%	47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009	361,009	0.14%	361,009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963	347,963	0.13%	347,963	未知		未知
廖文珍	293,047	293,047	0.11%	293,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霄羽	5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500
邹玮	486,899	人民币普通股	486,899
王丽芬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1,009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963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3
廖文珍	293,047	人民币普通股	293,04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1
黄道禄	2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00
岑杰英	2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九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无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无影响。

3.5.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现无涉及新准则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两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合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因此无影响。

3.5.5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因此无影响。

3.5.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无

3.5.7其他

无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方润刚、董事高玉新、牛余升、王崇璞、方树鹏、袭吉祥、胡柏林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王爱国、赵永瑞、李剑峰、宫君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公司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有效期限内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将不再就具体签订的协议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33,6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已于2014年10月21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32,304,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期限自实际放款起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1%。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3,2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7%；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2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4司冻134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初次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0-24

公告送出日期：2014-10-25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7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7,506,982.5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